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正式会议
(现场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正式会议（现场方式）于 201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30，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李立新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李亮董事和任丽华独立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一年度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233.08 万元。现提出 2011 年度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期末股本

340,40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及分配利润：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现金 0.70 元(含税)。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拟修改为
原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促进南宁市的经济体制改革，繁荣市场，搞活流通，为开发广西乃至大西南经济，为促进中国南部区域的对外开放作出贡献。	公司的经营宗旨： 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南宁、布局广西、辐射东盟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区域性商业龙头企业。
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和个人提供对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此以外的担保，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上述标准，担保事项按总额计算。
原第六十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七条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原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式书面向提交,董事会进行形式审查。(二)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式书面向监事会提交,监事会进行形式审查。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式书面向提交,董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具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二)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式书面向监事会提交,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一百零八条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删）
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单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5%(含15%)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下列权限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1、决定单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30%； 2、决定公司单项对外借款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30%； 3、决定单项对外捐赠现金或资产达到50万元，不足100万元事项。 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增加一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参与和监督年度报告的制作与审议及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等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可拟定相关提案报应董事会审议。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经理的其它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在公司董事长对经理签发的授权书中具体规定。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原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 (含电子邮件) 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进行。(传真有效)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进行。 (传真、 电子邮件 有效)
原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进行。(传真有效)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进行。 (传真、 电子邮件 有效)
原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及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报刊 及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今后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年内拟以公司信誉和部分自有房屋产权及其分割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北部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共十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 98,900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临 2012-07 号公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临 2012-008 号公告）

决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正式会议（现场方式）决议公告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